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偉民
電話：08-7320415#3635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608@oa.pt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0812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屏東縣聯絡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pdf
(4927944_11308122200_1_4927944_11308122200_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113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一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屏東聯絡處113年2月22日屏軍字第1130000247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具體執行策略及分工執行單位涉及各校部分，請配合辦理。

正本：各國中、各國小

副本：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 113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2158 號函核定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 (二) 教育部 108 年 01 月 0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70222871B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三)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70037C 號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 (四)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62913 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修正案。

二、目的：

行政院為解決當前毒品問題，於 106 年 5 月 11 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並由相關部會據以研擬「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其中於校園毒品防制部分，期望透過「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之建立」等 4 個策略，達到「零毒品入校園」的目標。

為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以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成效，教育部依衛生福利部 107 年 2 月 26 日整合各部會核定實施「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 107 年 11 月 21 日行政院所核定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自 110 年起實施，又「少年事件處理法」自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後，施用毒品之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有重大變革，以及其他成癮性物質如笑氣等施用比例有增加趨勢，爰將各工作要項重新盤整與檢討後，再次修訂本計畫。

本計畫仍以 18 歲以下未成年學生為重點對象，積極提升渠等保護因子、降低風險因子，並協助學生建立與健康行為相關的個人及社交技能。另配合行動綱領第二期目標之一-「抑制毒品再犯」，持續強化行政、司法以及公私部門服務網絡的連結，提供系統性、整合性的輔導措施，以達身心健康、遠離有害物質之目標。

三、目標說明：

- (一) 透過健康促進概念，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的預防輔導措施，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 (二) 結合家長組織及民間團體，規劃可及性與普及性的反毒宣導作為，形成風氣以建構綿密防護網絡。
- (三) 提升學校人員及家長防毒責任，加強渠等防毒意識及必要支援，發揮初級預防功能。
- (四) 強化環境的預防，研擬輔導與介入措施，並聯合檢警機關，全面防堵藥頭進入校園。
- (五) 檢討特定人員篩選範圍並提供篩選工具，積極找出有用藥之虞的高風險學生

或已用藥的個案，依其個別化需求，提供輔導介入措施，改善心理或行為適應問題，避免接觸毒品或繼續用藥。

(六) 藉由環境預防的策略，與轄區檢警合作降低毒品的可及性，用大眾傳播媒體合作宣導，建構藥物濫用防護網絡，提升輔導成效並避免再犯。

四、架構與體系：

(一) 建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垂直、水平分層協調機制

我國毒品防制工作，係由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中央係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下，分「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及「綜合規劃組」等5大工作分組；至地方政府之反毒工作，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負責，整合衛政、警政、社政、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資源，推動各項反毒工作。

面對急遽變遷的社會及新興毒品的推陳出新，校園防制毒品入侵議題面臨強大挑戰，亟待與時俱進，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各級學校及家長團體建立協力的夥伴關係，跨域管理以發揮綜效。「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即以現行教育督導體制為垂直面，跨單位資源整合與運用為水平面，在中央層級，透過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各分組工作會議、教育部及警政署定期聯繫會議等，建立決策面之溝通協調平臺；在地方行政層級，除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工作會議外，置重點於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包括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安室/軍訓室、各縣市聯絡處，以下統稱校外會)與警政、社政、衛政聯繫平臺的建立，並結合地檢署、少年法院(庭)、家長團體與民間單位等資源橫向聯繫作為；在學校端，則強化學校-社區-家庭的連結服務。(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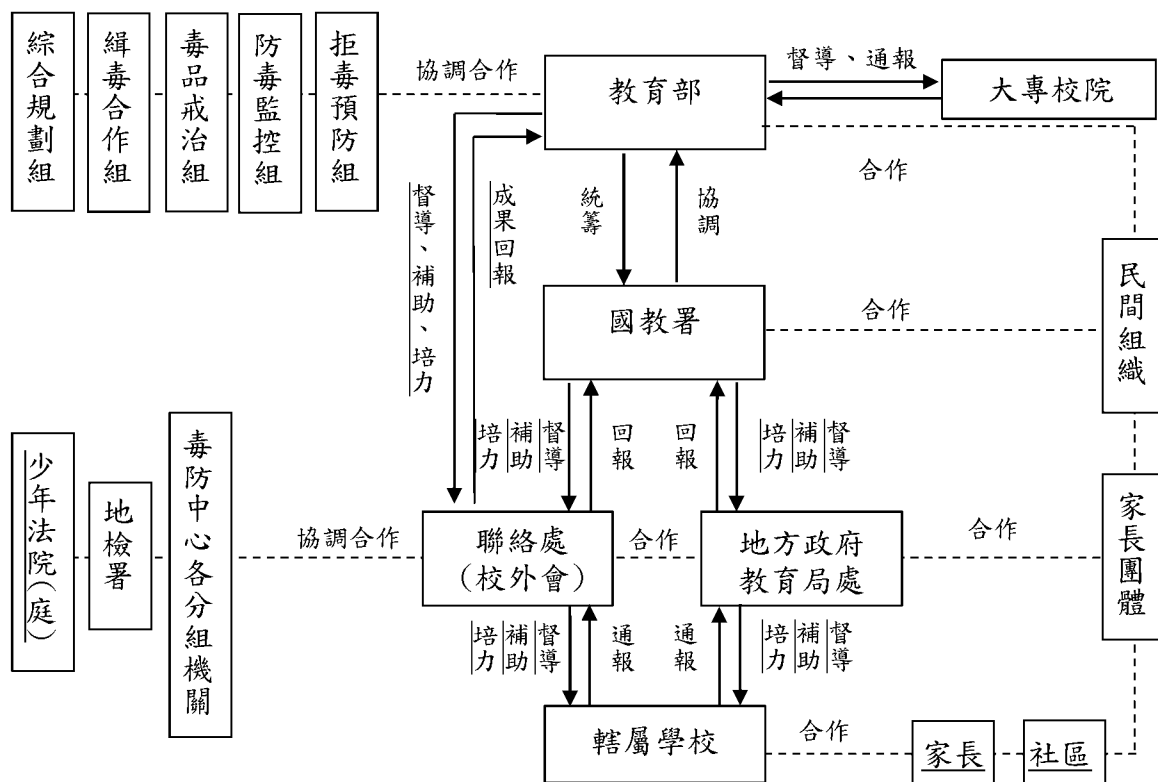


圖1：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架構圖

(二)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

使用非法藥物學生的問題成因多面，需要的輔導協助措施也有個別差異，單靠學校的輔導並無法滿足特殊學生的多樣問題及多元需求，因此，強化多專業、跨專業團隊合作是為當前藥物濫用防制必須努力的方向。

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國民教育法以及學生輔導法，已逐年增加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並有部分專業輔導人員於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處理第三級輔導事宜，以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或精神醫療等專業提供服務。然個案需求不單只在輔導、社福或醫療層面，為防止學生接觸毒品，環境預防不可或缺。另高中職藥物濫用學生就學狀況不穩，個案輔導中斷後即便轉介其他單位輔導，倘未持續追蹤，則可能失聯而繼續用藥，又或藥頭學生透過休學、轉學、升學機制，於不同學校間從事販賣、轉讓等違法行為，需有追蹤管理機制加以控管。爰為使所有藥物濫用學生均能獲得妥適的照顧資源，並避免服務量能不足或疊床架屋，除需建置一個跨局處的聯繫窗口，提供綜合、同步的服務外，也需藉由個案管理人員進行專案管理。

為解決上開問題，本處依教育部賦予之個案管理中心角色的功能，負責轄屬高中職以下個案轉介追蹤、熱點巡邏分工、緝毒溯源通報聯繫、以及協助統整聯結縣市內各局處及民間團體資源，並成立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培訓春暉志工，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資源、多元探索活動及關懷與陪伴，以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的愛與關懷輔導服務網絡（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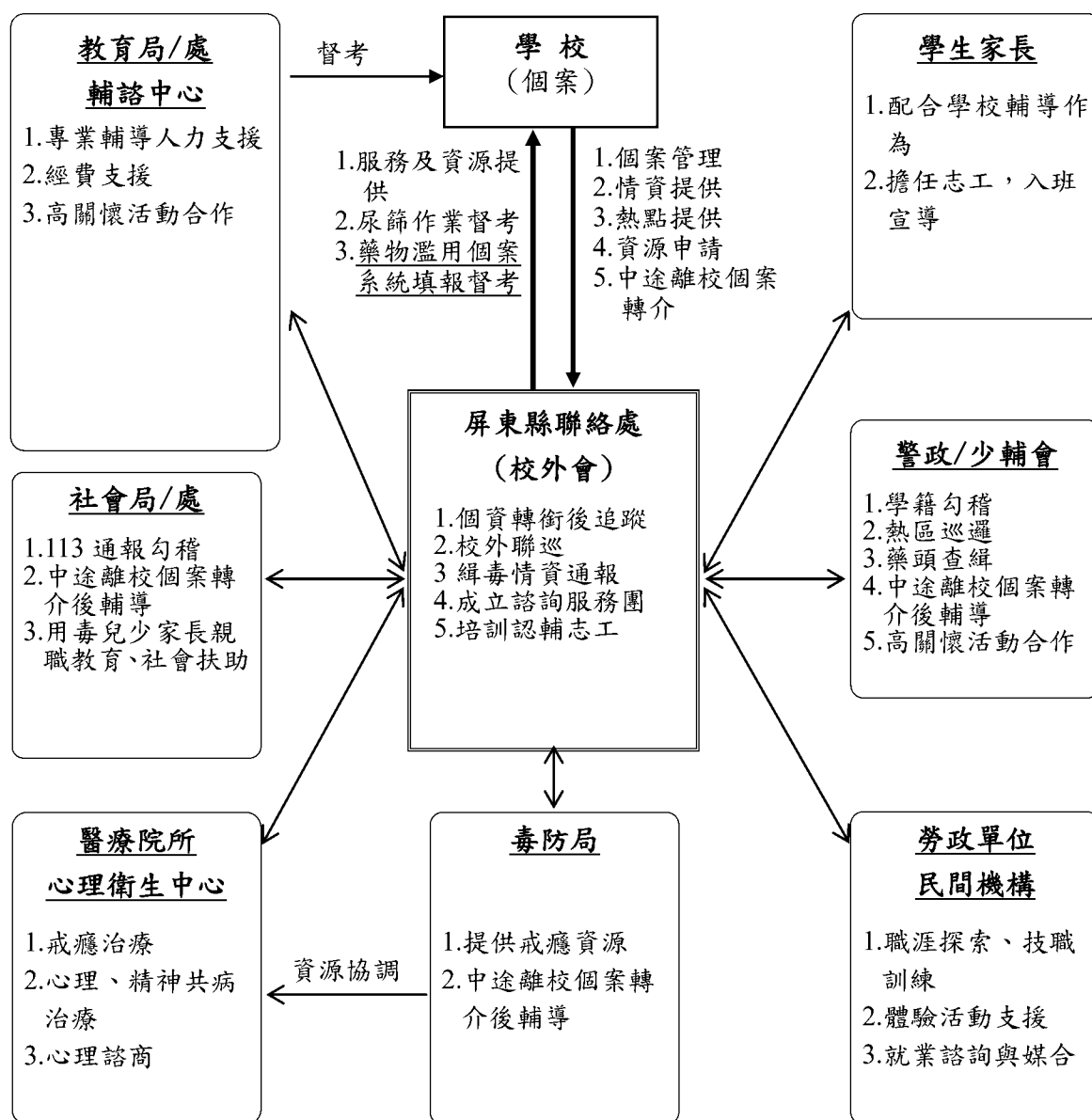


圖 2：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架構圖(說明如附錄)

五、具體執行策略與分工

本執行計畫以「建構友善學習環境」、「加強全員防毒意識」、「精緻拒毒宣導措施」、「綿密防制通報網絡」、「提升清查篩檢效能」、「完善輔導諮商網絡」、「強化轉介追蹤機制」等七項策略為核心架構，規劃具體執行策略及分工(如附件)。

六、預期效益：

- (一) 學生自覺接毒品危害、拒絕技巧等訊息普及率至 113 年達 95%以上。
- (二) 個案情資提供溯源通報比例至 113 年達 80%。
- (三) 校園個案輔導完成率至 113 年達 80%。

七、經費：

- (一)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規劃及經費需求，依教育部所訂要點，陳報計畫並申請經費補助。
- (二)自行編列專案經費或運用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辦理本計畫。

八、一般規定：

- (一)學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活動請依具體執行策略及作業時程管制，妥為規劃辦理並留存完整紀錄。
- (二)學校網頁首頁應聯結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及法務部反毒大本營。
- (三)學校每月應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寫特定人員名冊及春暉小組成案資料更新，並落實按月填報作業機制。

九、管考與獎勵：

- (一)本處將依學校執行本計畫工作成效列入軍訓工作不定期暨定期評鑑要項，查察驗證執行情形針，並對執行績優學校或個人進行表揚及獎勵，以提升工作士氣。
- (二)藉由年度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單位選拔，推薦工作成效良好之有功單位（學校）或個人。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具體執行策略及分工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建構友善學習環境	1. 每年針對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執行個案訪視關懷、心理諮商及協助學校端執行尿液篩檢等相關工作	教育處 校外會	各級學校
	2. 與縣府網絡單位合作，結合本縣高中職技職類學校資源，辦理諮詢服務團多元適性教育活動	教育處 校外會	各級學校
	3. 編列經費並運用學校資源共同辦理反毒競賽活動，融合全民國防教育理念，培養學生反毒健康意識	教育處 校外會	各級學校
	4. 充實專業輔導人力，妥適照顧高關懷學生，並保障渠等就學權益	教育處 校外會	各級學校
	5. 每年申請教育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設計多元適性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個人潛能、人際適應，提升學習成就感，預防中途離校。	各級學校	教育處 校外會
	6. 各校辦理體育、藝文、民俗技藝等多元類型社團，培養學生正向休閒興趣，遠離有害物質與環境。	各級學校	
	7. 培養學生生活技能之核心素養，協助學生精進自我管理 等各項技能	各級學校	教育處 校外會
	8. 完善中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措施，以及高中職學校學生穩定就學與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各級學校	教育處 校外會
加強全員防毒意識	1. 每年辦理教育人員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	教育處 校外會	各級學校
	2.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每年邀請法律專家辦理輔導人力知能研習。	教育處 校外會	各級學校
	3. 持續針對外籍教師及學生，加強毒品相關法令及危害宣導。	各級學校	教育處 校外會
	4. 利用集會活動、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學校日、賃居座談或親職座談等時機，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教育活動，尤以高關懷個案之家長為主要對象。	各級學校	教育處 校外會
	5. 持續運用教育部111年修訂之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有愛無懼-翻轉人生)，協助用藥青少年家長了解子女藥物濫用的原因與戒治資源。	教育處 校外會	各級學校
	6. 年度至少辦理1次入班反毒宣講種子師資培訓、評核及增能研習。	教育處 校外會	各級學校

	7. 規劃防毒守門員講師針對每班每年至少實施入班宣導 1 次。	教育處 校外會	各級學校
精緻拒毒宣導措施	1. 每年辦理 1 次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實施入班宣導，高國、中、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每年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	教育處 校外會	各級學校
	2. 依教育部所製做懶人包、影片及文宣，透過Line@等網路媒體進行宣導。	教育處 校外會	各級學校
	3. 每年辦理動、靜態反毒競賽活動，藉以培育有志從事反毒教育義務服務學生擔任校園反毒領航員，引領校園反毒風氣。	教育處 校外會	各級學校
	4. 各級教育單位隨時至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站下載新興毒品樣態或新聞，以及時更新防制宣導教材	教育處 校外會	各級學校
	5. 寒、暑假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應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習單及反毒各項宣導，並勤與家長聯繫，落實工作推行。	各級學校	教育處 校外會
	6. 配合教育部每年 12 月前實施高中職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	教育部	校外會 各級學校
	7. 每年 1 月辦理前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收件作業，2 月辦理評選，初評績優單位薦報國教署複評。	教育處 校外會	各級學校
綿密防制通報網絡	1. 學校知悉學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即時至「校園安全及災害即時通報網」進行通報；未成年學生並應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	教育處 校外會	各級學校
	2. 每季召開 1 次警政三級聯繫窗口會議，強化校園安全事件之跨單位合作機制。	教育處 校外會	各級學校
	3. 配合教育部開放「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查驗平臺」系統權限，提供社政機關查證 15-18 歲涉毒兒少學籍，以利銜接及輔導。	教育處 校外會	各級學校
	4. 學校提供學生經常聚集熱點予聯絡處(校外會)，由聯絡處(校外會)與警察機關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加強巡邏，熱點區域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	校外會	各級學校
	5. 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流程」，學校自行清查發現個案，將情資透過校外會以密件送檢警機關向上溯源查察藥頭。	各級學校	教育處 校外會
	6. 學校於必要時邀請專責警力參與「春暉小組」，透過輔導過程，獲得藥頭情資。	各級學校	教育處 校外會

	7. 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高風險場所、活動，實施勸導、查察及輔導。	校外會	各級學校
	8. 連結學生基本資料庫，提供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查獲涉毒嫌疑人資料之勾稽。	教育處 校外會	各級學校
	9. 不定期提供關心人員名冊（經會議審查核定之高風險學生名單）予警政署，警巡發現與名冊人員群聚學生，名單回饋校外會轉學校加強輔導。	教育處 校外會	各級學校
提升清查篩檢效能	1. 每月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落實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提列，並於每月 30 日前完成藥物濫用個案管理追蹤系統上傳作業。	各級學校	教育處 校外會
	2. 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每月至少 1 次對特定人員進行隨機抽驗。	各級學校	教育處 校外會
	3. 每年配合國教署辦理不定期「高風險學生愛與關懷保護方案」（尿液篩檢工作）。	教育處 校外會	各級學校
	4. 每月依校外會隨機尿篩分配表提供特定人員檢體，並委託法醫研究所、衛福部核定檢驗廠商協助尿液檢驗，找出用藥學生，進行輔導。	校外會 教育處	各級學校
	5. 針對學校所提特定人員數明顯不符者，加強督導。	教育處 校外會	各級學校
	6. 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應立即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各級學校	教育處 校外會
	7. 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每月針對「特定人員」名冊進行調修，落實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提列尿篩檢驗。	各級學校	教育處 校外會
	8. 申請採購快速檢驗試劑(含一般民眾)提供學校使用，並需建帳(冊)列管，分發、運用時應有執行人員簽領紀錄。	教育處 校外會	各級學校
	9. 每 2 個月將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情形，陳報教育主管機關彙整，並每季配合校外會召開「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控會議」。	各級學校	教育處 校外會
	10. 每半年辦理轄屬學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包括快速篩檢試劑使用說明)。	教育處 校外會	各級學校

	11. 各校每月 25 日前繳交快速檢驗試劑暨臨機尿液篩檢執行情形統計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措施成果表	各級學校	教育處 校外會
完善輔導諮商網絡	1. 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功能，提供高關懷學生以及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與服務資源，每學年度辦理多元適性課程。	校外會	教育部 各級學校
	2. 每年招募並培訓春暉志工，協助陪伴、輔導藥物濫用個案。	校外會	教育部 各級學校
	3. 每季召開 1 次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控會議，召集網絡單位檢視學校作法及個案後續生活學習狀況，提供建議及協助。	校外會	教育處 各級學校
	4. 適時運用教育部頒春暉小組輔導手冊 2.0 ebook，以提升輔導成效。	教育處 校外會	各級學校
	5. 建置未成年藥物濫用學生之家長親職教育聯繫平臺，社政單位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時，訊息透過校外會轉學校提供在學個案家長知悉，並彙整相關資源及運用成果。	社會處 教育處 校外會	各級學校
	6. 學校於發現藥物濫用個案後，除成立春暉小組進行個案管理與輔導外，得向校外會申請輔導資源，由校會安排認輔人員到校訪視關懷，並規劃心理諮商師到校諮商或家庭諮商。	各級學校	校外會
	7. 針對春暉個案學校，定期完成輔導紀錄上傳藥物濫用個案追蹤管理系統，掌握結案及中斷個案轉介。	各級學校	教育處 校外會
	8. 配合國教署每半年辦理「春暉小組」輔導期程完成獎勵推建案。	教育處 校外會	各級學校
強化轉介追蹤機制	1. 每月審查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檢視輔導管理資料庫內，特定人員名冊、輔導及轉銜情形填報與管考。	教育處 校外會	各級學校
	2. 春暉小組輔導中斷離校或春暉小組成立前已離校之未就學個案，依「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轉介。	教育處 校外會	各級學校
	3. 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由學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者，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繼續接受輔導。	各級學校	教育處 校外會
	4. 轉介至社政、毒防中心或少輔會個案，每季由校外會與教育處分別追蹤高中職與國中小學校個案後續輔導情形。	教育處 校外會	各級學校

	5. 協助受安置戒癮青少年適性就學，向國教署提出申請安置戒癮機構。	教育處 校外會	各級學校
--	-----------------------------------	------------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架構說明

1. 聯絡處(校外會)定期彙整或分析學校藥物濫用相關問題及精進作為，透過毒防中心工作會議、教育警政二級窗口聯繫會議、治安會報、少輔委員會或其他跨局處會議時，提案討論、尋求支援及合作。
2. 警政(少年警察隊)合作
透過定期聯繫會議、少年輔導委員會、治安會報等，進行防制學生涉毒、違法之跨局處業務協調(包括熱點巡邏網更新、校外聯巡合作、涉毒嫌疑人學籍查證、藥頭情資提供警方等及中途離校個案轉介追蹤等)。
3. 衛政合作(毒防局、心衛中心、醫療院所)
學校個案經評估有轉介專業機構提供服務者，透過校外會，提供以下服務：
 - (1)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個案或屬施用三四級毒品，提供專家協助評估醫療戒治需求，及提供志工、社工及心理諮商師家庭訪視或到校諮商服務，或轉介心衛中心或毒防局。
 - (2)再犯、檢出濃度顯著高於法定標準，有成癮疑慮或合併有心理、精神疾病之個案，結合縣市衛生單位現有機制送醫療院所戒治。
4. 社政合作
透過相關會議或文書作業機制，列管以下工作執行情形：
 - (1)開放學生基本資料庫權限，提供關懷e起來通報系統內個案學籍查證。
 - (2)未成年中途離校個案轉介社政單位繼續輔導。
 - (3)未成年個案之家長(監護人)或兄弟姊妹曾有藥物濫用情形者，轉請社會局(處)對其家庭提供相關措施。
 - (4)社政機關辦理用毒兒少家長親職教育時，由聯絡處將訊息透過學校鼓勵個案家長參加。
5. 勞務單位/民間機構合作
諮詢服務團辦理職涯探索或職業訓練活動時合作，並協助高關懷學生就業諮詢媒合。
6. 學校個案或情資經聯絡處(校外會)轉其它機關後之續處情形，指定專人列管並定期追蹤管制。